

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甘财税法〔2019〕7号

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兰州新区、甘肃矿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就我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按照 50% 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要求执行。

全省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抓好实施，积极稳定市场预期，激发微观主体活力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。要强化宣传辅导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广大小微企业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做好政策落地督查，深入分析政策绩效，对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，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印发单位：甘肃省财政厅

2019年1月29日

共印 50 份



